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62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交的《征收申请书》进行答复等为由，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的内容和证据材料，以及本机关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审查阶段向被申请人了解的相关情况来看：房屋征收补偿系行政征收主体主动履职的行为，在房屋被征收的情况下，不需要被征收人提出申请即应依法进行相应补偿。而被申请人发布的相关征收决定明确的征收范围为相关区域的部分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房屋，且申请人的房屋并未被实际征收。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是否回复，都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退一步讲，即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行政复议对依申请履职的行政不作为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有履行期限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本案属于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情形，申请人自称被申请人2023年11月10日签收了其邮寄的《征收申请书》，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回复为由于2024年8月15日向本机关邮寄行政

复议申请，已明显超过行政复议关于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律规定。

另查，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征收申请书》后批转至该征收项目的实施单位湖滨区某街道办事处处理，某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作出《关于对三门峡市湖滨区某幼儿园〈征收申请书〉的答复》，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20 日